

江宁区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电动自行车和充电场所建设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南京市江宁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项目类型	分年度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区本级			
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本级）			
项目概述	1. 根据《江宁区保障房、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方案》规定，区级建设的保障房和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消防设施由属地街道牵头建设，经审计后，由区财政和属地街道按照1:1的比例承担。目前，全区该项工作已基本完成，按照上述补助标准，预计补助总金额2324.4万元，其中预计25年兑付1795.67万元，剩余江宁街道、淳化街道和禄口街道共528.73万元在26年兑付。2. 根据建设方案，2024年，区停车公司共安装充电桩29190个，2025年已申请财政补贴204.33万元，2026年申请财政补贴204.33万元。			
项目可行性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保障房、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及充电安全管理，消除消防安全隐患，根据《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技术规范》（DB 32T 3904—2020）等相关文件，提供资金补贴。			
中长期目标	推动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装，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管理，将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工作纳入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管。			
绩效目标	推动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装，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管理，将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工作纳入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管。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资金总额		
		732.35		
		财政拨款	小计	732.3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	732.3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项目支出明细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万元)	全年（程） 预算数 (万元)	
	电动自行车和充电场所建设改造项目	0	732.3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指标值	全年(程)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预算执行率	=0%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充电插口安装数量	≤29190个	≤29190个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合格	合格	合格
		按规范施工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	按时	按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是否通过招投标	是	是
	经济效益	充电价格符合市场价格标准	符合	符合
	社会效益	规范充电场所	规范	规范
	生态效益	规范提供服务	规范	规范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	群体性事件发生数	=0件	=0件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